

• 王雲五主編 •

人文庫

特三二

特

號

著作權法概論

施文高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著作權法問題論

謝國興 著

國立編譯館館藏

著作權法概論

目錄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著作權之意義	一
第二節 著作權保護之理論根據	二
第二章 著作權法之概念	
第一節 著作權法之法域	五
第二節 著作權法之比較	五
第三節 著作權法之效力	六
第三章 著作權法制之沿革	
第一節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	七
第二節 世界主要國家著作權法之沿革	二一
第三節 國際著作權立法之沿革	一八

第四章 著作權之結構

第一節 各種著作權結構學說…………… 一三三

第二節 論著作權…………… 一六

第三節 著作權之性質…………… 一八

第五章 著作權之主體與客體

第一節 著作權之主體…………… 三五

第二節 著作權之客體…………… 三八

第三節 鄰接著作物…………… 四一

第四節 讀者群理論…………… 四三

第六章 著作權之特殊客體

第一節 翻譯著作物…………… 四八

第二節 連載與定期刊物…………… 五〇

第三節 製版權…………… 五二

第四節 原著修訂版…………… 五五

第五節 不得申請著作權之客體…………… 五七

第七章 著作權之註冊與審查

第八章 著作權之存續年限	
第一節 著作權年限之比較	七一
第二節 我國著作權之年限	七三
第三節 著作權之消滅	七六
第九章 著作物之註冊	
第一節 註冊手續	七八
第二節 其他註冊有關事項	九三
第三節 外國人著作物之註冊	九五
第十章 侵害、自由利用與救濟	
第一節 著作權之侵害	一〇三
第二節 自由利用	一〇四
第三節 侵害之救濟	一〇五
第十一章 結 論	
第一節 現行法欠明確之處	一〇九
第二節 版權之設定	一一一
第三節 參加國際性版權條約問題	一二二

附錄：

一、民國十七年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	一一八
二、民國三十三年著作權法	一二七
三、民國三十八年著作權法	一三三
四、民國五十三年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	一三九
附英文譯本	一五一
五、日本明治三十二年著作權法（一八九九）	一八二
六、民法債篇第二章第九節出版（五一五至五二七條）	一九四

參考書目

著作權法概論

第一章 導言

著作權與專利權、商標權同屬無體財產權之範疇，其標的則為思想之結晶。國家立法保護之目的有二：其一、為謀公共福利，鼓勵公表其著作物，俾社會大眾均得自由利用，策進文化發展；其二、著作人廢寢忘食以創作，自應予精神鼓舞，以示獎掖之意。故如何調和公共福利與著作人個人利益，實為現代著作權立法趨勢與寓意所在。

按近代科學進步，交通快速，無異空間之濃縮，加以各式傳播技術日新月異，遂使重製，改作著作物之技巧層出不窮，而著作權保護問題亦日益繁冗。舉其犖犖大者，如：著作物名稱之解釋、權利內含之分析、發行權與著作權之界限，乃至立法與理論觀念之配合，在在均亟待吾人深切探討。

第一節 著作權之意義

著作權為與物權類似之絕對權。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以創作與註冊為著作權成立之要件（

註一)。就業經註冊之著作物，其權利之內容雖仍有爭論，然至少應包含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遇有他人侵害得適用特別法——著作權法，請求救濟。至於未經註冊之著作物，其類似權利亦受普通法之保障（註二）。

再者，保障著作人權益，寓有促進公共福利目的，遂於已取得之權利，設有一定期限，逾此即成為公共所有。是則法制上著作權兼有公共性質而接近於公法權，故凡涉有侵害行為，不獨應負民事上賠償之責，抑視情節並得為刑事上之制裁（註三），亦屬必然之事。

第二節 著作權保護之理論根據

為促進一國文化發展並保護先人累積之遺產，目今世界各國莫不刻意籌劃，予此種精神勞動之結晶以合理之待遇，但反對者亦有其論點，故關於保護與否，向有正反兩種主張：

一、放任主義：謂思想之創作物應開放任由世人利用，俾加速推展社會文明。其論據為：吾人任何思想，創意莫不直接或間接受先人精神遺產之啟發及同時代人之激勵，不得謂單純個人創作，是則任何著作物均為社會協力之結果，其利益自應歸社會共同享有，豈可容著作人私益所獨佔？

二、保護主義：謂著作物之誕生雖承受他人之影響，著作人畢竟付出相當之心智勞力，至少應與一般私權相同，予以法律之保護。其論據為：（一）人類精神活動為人格之一部，其思想之表現

，自亦爲人格之一部而應予尊重。(二)著作物既因創作人而問世，則其有財產價值者有如物之所有權，至少應視同所有權而予同等之保護。且保護者含有獎掖作用，可使著作人加倍發奮其創作行爲，較之放任主義當更具促進文化之效果。(註四)

吾人確信思想之結晶品，固有賴於先人或同時代人思想之啓發，然猶需著作人個人之稟賦與毅力以竟全功，故予適當之保護乃爲必要。現今世界各國之著作權法，大致以保護主義爲原則，兼採自由主義以濟之，亦即一方面承認保護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經濟上之利益，他方面又基於公益之理由，予著作權之歸屬與期間設定行使範圍，使其經由若干期限後，成爲公共所有物。況著作物既得爲經濟之利用，則其財產之收益仍不得不予保障，尤以今日傳播技術水準，如不予有效之保護，侵害勢必加劇。

此外，其他國家爲促成公共利益，尚有後述各種制度：

一、法定強制許可制度：即著作權成立之後經一定年限或其存續期間內，對於爲一定之目的或一定之限度內而欲利用該著作物者，法律上或依官署之命令，有償或無償強制令爲許可使用之制度。美國及我國著作權法，均有相似性質之規定。(註五)

二、公有物有償利用制度：法國一八二三年採行此制度。著作物逾越一定年限成爲公共所有物後，欲利用該著作物者，須向著作人之繼承人或文藝學術基金局支付定額之款項。依英國法著作權存續至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但於第廿五年至五十年之間，採有償自由利用之制。此種制度

之優點爲可藉此獎助學術著作之出版，充裕文化潛力，但行之不得其人亦易滋流弊。現行制度概以公有物無償利用較多，概係符合著作權保護之始意故也。

註釋：

註一：參閱附錄四著作權法第一條。

註二：參閱民法第十八、十九、一八四條及附錄四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廿三條。

註三：參閱附錄四著作權法第卅三條至卅八各條。

註四：參閱史尚寬著作權法論；呂光新聞法論。

註五：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節(e)項；我國著作權法二十五條。

第二章 著作權法之概念

第一節 著作權法之法域

著作權法爲就人類智慧與勞力之產物，保護其著作人格上及經濟利益上之法律。立法哲理不獨爲保護著作人個體之利益，並兼顧社會群體公益，故較一般私法帶有若干公法性質。我國著作權法第四章罰則，除民事罰而外，尚有刑事罰之規定，是則著作權法之法域爲介乎公私法之中間區域。自其範圍言，形式上僅限於立法公佈之著作權法及其施行細則，但實質上則散見於出版法、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有關條文。再者，依憲法規定，命令於不抵觸法律原則之下，得爲法律之補充規定；條約依公佈而有國內法之效力。故實質上均應包括在內，本書將就其關聯順序，分述於各章之中。

第二節 著作權法之比較

一、與出版法之比較：著作權法與出版法同爲規範著作物之特別法，但兩者性質互殊。就其對權利義務結構言，前者爲任意法，著作人得自由採擇接受與否，而後者則爲強行法，凡著作物

均受其拘束，無選擇餘地；如就著作人本身言，前者爲賦予權利，而後者則爲一種義務，著作人有作爲或不作爲之負擔，惟現行出版法亦設有「出版之獎勵與保障」故亦含有權利之性質。

二、與民法之比較：著作權法與民法同時規範私權利，但前者爲特別法且含有公法性質，而後者爲普通法，於適用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著作物經註冊後進入特別法範圍，其保障自較普通法爲完整，惟著作人就其著作物爲出版權之授與時，應注意有關之條文，蓋我國著作權法關於出版權未作詳確規定故也。

第三節 著作權法之效力

著作權法爲國內法，其效力及於中華民國全部領域，且因國家主權作用，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適用之。但外國人符合國內法規定者亦得享有保障，乃基於條約互惠與屬地主義之例外規定。

第三章 著作權法制之沿革

著作權法自其沿革觀之，大致循特許時期、普通法時期、特別法時期，再入於國際立法時期，此種現象中外莫不皆然，茲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

著作權法發展之軌跡，概與大眾傳播技術發展相輔而行。人類早期傳播係依口頭、手抄及於印刷，順序漸進。降至近代並有電子傳播技術之使用。口頭與手抄如非透過其他工具之協助，固無侵害著作權之可能，是以吾人推定著作權法觀念應始自印刷術之發達。據胡應麟筆叢謂：「雕本肇于隋，行于唐，擴于五代，精于宋。」有宋一朝乃集歷代印刷之精華，尤以畢昇創始活版印刷於北宋後期仁宗慶曆年間（公元一〇四一），遂使著作物之傳播加速，而保護著作物之法律觀念亦因之漸具雛形。類似今日書末版權頁刊「著作權登記證字第××號不准翻印」（註一）已屢見不鮮。又，楊志宋藁本祝穆方輿勝覽前集四十三卷，後集七卷，續集二十卷，自序後有兩浙轉運司錄白，據祝大傳宅幹人吳吉狀：「本宅見刊方輿勝覽……並係本宅貢士私自編輯，積歲辛勤。今來雕板，所費浩瀚，竊恐書市嗜利之徒，輒將上件書板翻開，或換名目，或以節略輿地紀勝

等書爲名翻開撬奪，致本宅徒勞心力，枉費錢本，委實切害。……」張志舊抄本，宋段昌武叢桂毛詩集解三十卷，前有行在國子監，禁止翻板公據謂：「行在國子監……維清竊維先叔刻志窮經，平生精力畢於此書，倘或其他書肆，嗜利翻板，則必竄易首尾，增損意義，非惟有辜羅貢士鍥梓之意，亦重爲叔明經之玷，今狀披陳……乞給據付羅貢士爲照。……如有不遵約束，違戾之人……追板劈毀，右出給公據付羅貢士樾收執照應。淳祐八年（一二八四）。（註二）

其時政府雖尚未明訂版權法令，然地方有司受理出版商請求保護著作權之申請，自可引爲著作權法觀念之萌芽。故清代前雖無特別法，而法律觀念則已相當成熟，並已散見於官方文書。著作人之地位首見於法律條文者爲「大清印刷物專律」（註三）現行著作權法第十八條之內容，見於「大清報律」（註四）。

要之，著作權法因印刷術及其他大眾傳播技術之進步而產生，隨著作物之商品化而建立財產觀念，且因針對不正當競爭之保護而完成包含人格權之法制。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之制訂係肇自民國四年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第二期常會議定，由大總統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公佈，共五章四十五條，規定文書、講義、演述、樂譜及戲曲，圖畫帖本，照片雕刻模型及其他學藝美術之著作物，經內政部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著作人終身享有外並得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如無繼承人，其著作權即歸於消滅，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與不署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物，得享有著作權三十年，照片著作權爲

十年，經註冊後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凡五：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各種善會宣傳之勸戒文。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公開之演說。

依出版法不得出版之著作物。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權者，與知情代為出售者，註冊時呈報不實者、未經註冊假填年月日者均分別處罰，並沒收其著作物。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以著作權之審定，應由大學院主管，其註冊事宜仍由內政部辦理，特將舊著作權法交法制局加以修訂，旋法制局會同大學院、內政部擬具修正草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提付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著作權法修正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該法共五章四十條，其內容大致與前草案相同，惟相異之點有二：

一、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審查前不予註冊。

二、內政部發現著作物顯違黨義，或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得拒絕註冊。

現行著作權法係就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之著作權法分別於民國三十三年、三十八年修正三十條至三十四條條文，復於民國五十三年三度修改，全文分五章四十二條，其內容與精神大

致仍延襲民國十七年舊著作權法，惟其重要相異之點如左：

一、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由列舉式改爲概括式。如：第一條規定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一）文學之著譯、（二）美術之製作、（三）樂譜劇本、（四）發音片、照片及電影片。（三）、（四）兩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二、刪除不得申請註冊之著作物。（參看本文前段）

三、擴大著作物應受審查之範圍。舊法僅限於由大學院審查之教科書，本法則修改爲「凡依法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內政部概不予註冊」。

四、增訂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種類。

五、刪除違背黨義著作物之拒絕註冊。此係訓政時期特有之措施，憲政施行後此項規定已不合時宜。

六、增訂著作物申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著作權遭受侵害之保障。（第十九條）此項規定對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此外，如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與以此爲常學者爲犯本法第三十三條之罪；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犯本法第三十四條之罪，均以告訴乃論，尤爲歷次修訂本法之主要立法精神。

民國六十三年爲社會各界要求，內政部復着手修訂本法。頃決定以部分修訂爲原則，旨在擴充保障著作物之種類，以符現實情況之需要；次則爲加重本法第四章關於罰則部分之量刑，期以藉此戢止盜印之風。至各方所矚目之登記制度存續問題，由於國家處境特殊，可能短期內無法實現，將來如何發展，尙言之過早，既仍採登記制度，自當審查，殆無疑義。

第二節 世界主要國家著作權法之沿革

一、日本著作權法之沿革 大致言之，日本著作權法之變遷起自十八世紀末，約可區劃爲三階段：出版條例時代、版權條例時代及著作權法時代。(一)明治八年（一八七五）出版條例視著作權爲版權。該條例主要以出版權爲內容，凡經官署許可，著作人與翻譯人均可獲得版權，保障期限爲三十年，惟類似我國「大清報律」，將私法著作權保護與公法之出版取締混淆。(二)明治二十年（一八八七）制定版權條例，二十六年制定版權法，規定「將文書圖畫出版專有利益之權利，無須許可，僅以註冊爲已足。」並規定著作物須記載「版權所有」字樣。(三)明治三十二年（一九九九）制定現行著作權法，其要點：

- 甲、保護期限：著作人終身及死後三十年，翻譯著作物僅十年。
- 乙、擴張著作權保護標的，放寬公文書，新聞記事、公開演講及一定目的之重製與利用。
- 丙、擴張保障著作人格權。（參閱附錄）